

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1至7月處理人民書狀8,994件，其中陳訴書狀7,564件，其他書狀1,430件。陳訴書狀中以併案處理3,115件最多，其次為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,610件，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1,128件，居第三位。

人民書狀處理 (103年1至7月)

陳訴書狀

同一案件併案處理	3,115
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，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	2,610
機關正處理中，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，或屬建議性，送請機關參處	1,128
認無違失，函復陳訴人	10
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	601
委託調查	-
據以派查	100

其他書狀

不屬本院職權範圍	101
陳訴內容空泛	241
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	599
其他	489